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发〔2026〕12号

关于印发《南昌县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管理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南昌县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9日

南昌县202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做好南昌县202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升气候变化风险应对能力，科学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结合南昌县“十四五”以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和“十五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九次、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为核心，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和系统思维，依托“隐

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推进监测预警、工程治理、应急处置、宣传培训等工作一体化，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南昌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的精心指导下，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防灾，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制度措施，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构建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体制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3.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方针，通过强化值班值守、巡查排查、预警预报、群测群防、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工作措施，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4.坚持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制机制，构建政府主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群测群防、齐抓共管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

（三）总体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紧紧围绕“零伤亡、少损失、无舆情”目标，全面筑牢地质灾害防治安全防线。以坚决

遏制地质灾害隐患增量、严防新增风险为主线，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增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治责任，完善落实防治措施，强化“人防+技防”监测预警体系。工作重点聚焦源头管控、风险前置、过程严防，严格加强次重点防护区、切坡临坡地段及村民建房选址宣传教育和规划管控，从严把好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安全关，坚决杜绝因人为活动、选址不当、工程建设等引发新增地质灾害隐患。通过强化风险排查巡查、宣传引导、应急准备和日常管控，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从而实现防治效能提升、风险管控到位、安全底线筑牢三大核心目标。

二、2026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气候趋势预测

据气象部门初步预测，2026年主汛期（4—6月）降水较常年偏少，为610—710毫米，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局部可超过1000毫米，有降水集中期，部分地区可能发生洪涝或者内涝；气温偏高，强雷电、短时强降雨、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较常年同期偏多偏强。建议各地各部门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的防范应对，并防范气候异常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我县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主要集中在黄马乡冯家村地带、罗渡村和华标村等地段，潜在地质灾害以岩溶地面塌陷、滑坡和崩塌为主。其主要特点是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降雨量以及人为活动影响，易引发小型山体滑坡、崩塌。

地质灾害发生的区域、强度与集中降水的区域、强度关联性密切。根据我县历年地质灾害实际发生情况、地质环境条件以及气象部门对降雨趋势的预测，2026年我县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总体上接近常年。

冬末春初季节主要防范低温雨雪冰冻导致的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和气候干旱导致的地面塌陷、危岩体崩塌等地质灾害；4至7月汛期重点防范因强降雨导致的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8至9月秋季重点防范因强台风、强雷电、短时雷雨大风导致的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因长期降水预测难度大、准确度不高，集中强降水在时间和空间上不确定等因素，本方案仅是地质灾害年度趋势预测，地质灾害实际发生情况需依据具体时间段和时间点做进一步分析研判。

三、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地质灾害防范要突出重点防范时段、重点防范区域、重点防范领域。

（一）重点防范时段

地质灾害发生受强降雨、强对流、台风等极端天气影响较大，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应视天气情况及时调整。根据气候趋势预测数据分析，4月中旬至7月上旬汛期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至降雨停止后48小时时段是地质灾害易发期，属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应密切关注，重点防范。

（二）重点防范区域

根据《南昌市202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我县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护区主要集中在黄马乡冯家北面一带、罗渡村和南部华标村一带等地段。以上区域存在岩溶地面塌陷、崩滑流等地质灾害隐患。

（三）重点防护领域

1.人口聚集区：城镇、村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医院、学校、农家乐、酒店、工业园区、工程建设场地等人口聚集区。

2.基础设施领域：主要是交通干线、农村联网公路、林区道路、电力线路等基础设施领域。县乡公路、村级公路和林道，因地质环境条件复杂，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较多。

3.人工边坡地带：丘陵山区农村建房切段、城镇规划区工程建设切坡段、露天采矿（采石）场、新建和改建公路铁路边坡、水利工程边坡和旅游景区高陡岩体区域等形成的人工边坡。

4.重点巡查区和重点村庄：根据地质灾害调查确定的地质灾害防护次重点巡查区及地质灾害防护次重点村庄。

四、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分工

1.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管理处）：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大事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管责任体系，督促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依法履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巡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完善监测预报网络，提高群测群防水平；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科学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救援，快速有序组织临灾避险；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力度，为技术支撑单位专业队伍提供单独的值班驻守办公和休息场所，并做好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2.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我县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相关舆情导控工作。

3.县发改委：负责将地质灾害防治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的审核把关，督促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

4.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和督促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和职业学校对危及校园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防灾避险和排危除险；组织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和职业学校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普及教育和防灾避险应急演练，增强全体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开展各校区（舍）的地质灾害调查，编制校区（舍）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校区（舍）要加强巡查与监测，落实防灾责任和治理措施。

5. 县科工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6.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受灾区社会治安稳定，实施受灾区交通疏导，配合做好抢险救灾，疏散、撤离受灾害威胁群众；依法打击受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7. 县民政局：负责将因地质灾害导致基本生活受到影响的困难群众中符合条件的认定为社会救助对象，并给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救助。

8. 县财政局：根据财权与事权相匹配原则，负责按照中央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县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及时拨付县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统筹保障抢险救灾资金；协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和

实施，督促并指导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9.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工作；负责国有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和指导集体林区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布置；及时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涉林单位和点位，使林区职工和林区居民做好地质灾害防范；指导开展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群测群防等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开展灾（险）情实时核查、监测和趋势预测工作，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勘查、监测和防治；指导属地政府做好灾后重建和治理工作。

10.县住建局：负责督促全县已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参与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1.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办（管理处）及其他相关管理责任单位做好辖区市政道路低洼积水地段的排水工作，有效预防因道路塌陷等引发次生地质灾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隐患。

12.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负责指导、督促各农村公路管养责任单位落实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指导开展全县农村公路沿线地质灾害调查，

指导做好农村公路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组织抢修因地质灾害损坏的公路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道路的畅通，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运输保障。

13.县水利局：负责对危及河道堤防、水渠、山塘、水库、灌排泵站等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防灾避险和排危除险，对出现的险情指导、督促属地乡镇（街道办、管理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治；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办、管理处）加强对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和建设单位的管理与监督，防止建设过程中引发地质灾害；做好水库移民搬迁过程中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灾区农业生产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灾区的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进行抢救，评估地质灾害对农业环境的影响。

15.县文广旅局：负责对危及文化活动设施、A级景区和游客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加强防灾科普知识宣传、防灾避险演练；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组织人员密集区域和A级景区游客进行防灾避险和排危除险，做好A级景点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

16.县卫健委：负责指导、督促全县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全面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做好防灾避险和排危除险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伤病员救治工作。

17.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

建设；督促矿山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8.县民宗局：负责加强所属宗教活动场所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定期组织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并做好防范措施的落实，参与宗教活动场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9.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指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重大地质灾害救灾工作，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受威胁区域人民群众；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水灾、火灾等灾害事故进行抢险救援。

20.县气象局：负责南昌县天气监测预报，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强降雨、强雷电、雷雨大风等天气预警信息；提供降雨预报及趋势分析资料；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开展气象与地质灾害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1.县供电公司：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电设施免遭损毁；组织力量尽快抢修损毁的供电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应急发电设备，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电力保障。

22.技术支撑单位：协助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复查、监测预警、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调

查处置等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管理处）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妥善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健全和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管理工作机制，按照“全域覆盖、分级管控”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分级落实防灾责任。各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县直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扎实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防治工作，形成联防、联控、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

（二）落实防灾制度。聚焦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核心需求，进一步完善“次重点防护区”巡排查制度；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网络体系作用，将风险管控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建立有效防控机制，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三）突出智慧防灾。充分利用无人机地质灾害智慧巡查系统，提升中小雨条件下地质灾害及隐患识别的及时性、极端天气影响下群发性及隐患地质灾害识别的针对性；加强无人机智能巡航自动识别监测新方法、新技术的管控措施，提升地灾识别能力，并结合遥感监测、AI 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作用，开展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和发展规律研究，动态优化

监测预警阈值，提高预警预报准确率，健全完善监测设备预警信息响应处置体制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基层群测群防队伍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增强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防灾避险应急能力，进一步提高“人防+技防”综合防治水平。

（四）强化预警响应。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市、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精心制定转移避险方案，明确转移避险信号、路线、对象、责任和安置地点，加强预案学习培训和转移避险演练，熟悉应急预案各项规定和流程要求。接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以上预警时，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必须在岗到位，提前做好转移避险准备，发现地质灾害危险征兆，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或地质灾害社会热点事件，相关政府应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预案，组织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应急调查处置等工作，视情向上级请求支持，科学组织应急处置救援，避免二次灾害。

（五）夯实防灾基础。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市地质服务中心、县地质工作站等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的专业优势，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巡查，及时提供应急技术支撑服务。加强高精度地理底图、人口、房屋等相关数据和卫星、无人机等相关资源融合，实现地质灾害防治日常管理工作流程信息化，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效率。加强与地质灾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推动科技创新，创新研发地质灾害防治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提高地质灾害

防治技术水平，加快成熟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六、工作要求

一要压实防灾责任。各乡镇、街道办(管理处)要进一步完善乡、村、组三级地质灾害防治网格体系，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做好隐患巡查排查、避险转移和抢险救援工作，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做好相关领域和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技术优势，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到实处。

二要强化协同配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密切协同配合，定期通报工作情况，联合开展会商研判，齐抓共管，协同发力，形成全县一盘棋。各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担负起地质灾害防治总协调职责，及时主动加强与其他成员单位沟通协商，统筹谋划好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各项防范措施落实。

三要落实经费保障。按照《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因自然因素发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本级财政预算，因工程建设诱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由建设责任单位承担。强化财政资金统筹，科学测算工作任务和资金需求，统筹保障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经费，鼓励引导社会资金依法依规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共享发展理念，积极探索“政府

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和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保险机制。

四要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办(管理处)要充分利用红土地地灾防治视频账号、地质灾害科普教育基地以及各种传统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持续提高社会公众对地质灾害危害性的认识，增强全民防灾意识，提高预防、辨别、避险、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基础知识和防灾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综合能力。探索引入志愿者组织、更多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个环节，让更多的人参与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来，切实增强社会公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意识，不断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避灾能力。

附件：1.南昌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表

2.南昌县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防治工作责任表

3.南昌县地质灾害技术支持单位情况表

附件 1

南昌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表

行政负责人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人	地质灾害管理人员
薛凯喜 18079128003	毛　锐 15070019609	刘　瑶 18070117299

附件 2

南昌县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防治工作责任表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政府管理部门负责人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人	值班监测员
黄马乡冯家村地带、罗渡村和华标村等地段	吴涛 18170820412	涂美根 13870678718	冯家村　蔡角红 13879151369 华标村　黄发荣 18970892392 罗渡村　万江飞 15797650415

附件 3

南昌县地质灾害技术支持单位

单 位	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省地质调查勘查院基础地质调查所	赵毅斌	水环中心主任	13576058961

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9 日印发